

中国共产党海口市龙华区委员会

龙干〔2018〕91号

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 关于邱海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各街道工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、支部）：

区委批准：

邱海珍同志任区教育局党委委员；

王廷武同志任中共海垦街道工委委员；

卢裕强同志任中共大同街道工委委员；

吴丽同志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科员；

蒙海文同志任龙桥镇副主任科员；

免去谭友球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黄海澄同志区商务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符燕才同志中共遵谭镇委委员、纪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钟飞同志中共大同街道工委委员职务，保留副科级领导待遇。



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

2018年8月1日

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办公室

2018年8月1日印发
